

臺 北 市 立 婦 幼 綜 合 醫 院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院 長	簡 任	一	
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顧 問 醫 師	薦 任 至 簡 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科 主 任	薦 任	十九	婦科、產科、新生兒科、小兒科、內科、外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兒童心智科、牙科、放射線科、臨床病理科、解剖病理科、麻醉科、家庭醫學科、急診科、優生保健科、藥劑科、護理科，共十九科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室 主 任	薦 任	(一) 五	營養室、病歷室、住院室、社會服務室、秘書室、共五室。另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列兼任。
科 副 主 任	薦 任	一	護理科。
技 正	薦 任	二	
主 治 醫 師	委任或薦任	三八	
住 院 總 醫 師	委任或薦任	一〇	
住 院 醫 師	委任或薦任	六八	內三分之一得為實習醫師列聘用。
藥 師	委任或薦任	二一	
醫 事 檢 驗 師	委任或薦任	三一	
醫 用 放 射 線 技 術 師	委任或薦任	八	
護 理 督 導 員	委 任	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護 理 長	委 任 或 薦 任	十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護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五二	
營 養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公 共 衛 生 護 士	委 任	六	
護 士	委 任	一三六	

助 產 士		委 任	五	
技 士		委 任	十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技 佐		委 任	一	
技 術 員		委 任	六	
社 會 服 務 員		委 任	三	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士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病 歷 管 理 員		委 任	四	
科 員		委 任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八	
護 理 佐 理 員		委任或僱用	三五	
雇 員		僱 用	二七	
會計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本職稱三人與政風室科員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四	
	雇 員	僱 用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三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
	科 員	委 任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
	雇 員	僱 用	一	
合 計			(一) 五六。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